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64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34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1721_1_190912206830003.odt、
108D011721_2_190912206830003.pdf）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會銜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